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重大诉讼进展、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7,233.33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原告已撤诉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。

一、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方新能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（2025）沪7101民初3417号]。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受理对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立源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9月6日指定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立源的破产清算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立源管理人”）。2024年4月，经《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同意，股东东方园林同意将其对上海立源享有的27,233.33万元债权转为注册资本。上海立源管理人主张，东方园林以债权转化出资的行为构成个别清偿，并据此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原告请求撤销该笔债权转化，并请求公司支付相应出资款至上海立源管理人账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、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5）沪7101民初3417号]，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法院准许。

二、累计诉讼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

自公司前次披露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》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涉及金额1.15亿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.77%，均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。具体案件情况详见附表一。

1、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

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，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，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，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，依照《重整计划》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工程合同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披露标准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前次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步披露于附表二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关于准许原告撤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诉讼而产生的未决法律纠纷，该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、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，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，依照《重整计划》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，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。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后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阶段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

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

附表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主要诉讼请求	管辖法院	诉讼本金 (万元)	进展
1	山东某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第三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	970.21	一审中。
2	山东某旭建业集团有限公司	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第三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	1,052.63	一审中。
3	常州某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某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陕西省某区人民法院	1,259.10	一审中。
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	济宁蓼河某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某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、中国某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偿还借款及利息	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	3,824.48	一审中。
5	西安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	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滁州市某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滁州市某点工程建设管理处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	2,453.00	一审中。
6	南部县某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南部县某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第三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	1,986.47	一审中。

注：除上表列示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（均为 500 万元以下案件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2,036.79 万元。

附表：已披露案件的最新进展统计表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主要诉讼请求	管辖法院	诉讼本金 (万元)	进展
1	徐某群、九某优投资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	债权及利息 确认	北京市某区人 民法院	1,630.00	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
2	内蒙古某林园园林绿 化有限公司	巴彦淖尔市某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北京市东 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 款及利息	内蒙古自治区 某区人民法院	677.00	一审裁定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3	长春市某森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	淄川区政府某工程建设中心、淄博某 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第三人：北京 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 款及利息	山东省某区人 民法院	579.60	一审判决：淄川区政府某工程建设中心、 淄博某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欠付公司 工程款范围内，向原告承担支付工程款 责任，金额以 532.05 万元为限；驳回原 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4	阳光某能源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	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、赤壁市威 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支付款项 及违约金	安徽省某市中 级人民法院	12,196.99	原告撤诉。
5	成都某苗联绿化有限 公司	腾冲市某民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 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	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 款及利息	云南省某市人 民法院	1,788.80	二审判决：驳回原告的起诉
6	泗水县某磊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	淄川区政府某工程建设中心、淄博某 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北京东 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 款及利息	山东省某区人 民法院	654.76	一审判决：淄川区政府某工程建设中心、 淄博某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欠付公司 工程价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， 金额以 654.76 万元为限；驳回原告其 他诉讼请求。
7	江苏某兴建设有限公 司	宿迁市某方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、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	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 款及利息	江苏省某区人 民法院	2,873.90	原告撤诉。
8	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某支行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第 三人：四川某腾科贸有限公司、江苏 某登园林绿化有限公司、南部县某方 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南部县 某服务中心	债权确认 纠纷	确认债权 性质	北京市某区人 民法院	4,893.31	原告撤诉。

9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平某县人民政府、第三人四川省某区管理委员会	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四川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	21,118.81	根据被申请人出具的《处理决定书》，因公司投资建设的部分项目资产具备使用价值被告将部分回购，涉及金额约5197.45万元，但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、补贴不予认走。公司已提起行政复议。复议结果由某市人民政府作出，撤销原《处理决定书》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。
10	彭某霞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劳动争议	支付劳动报酬	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	167.25	一审判决：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债权167.25万元，公司对上述债权依照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予以清偿。二审维持原判。
11	戴某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劳动争议	支付劳动报酬	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	478.15	一审判决：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债权478.15万元，公司对上述债权依照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予以清偿。二审维持原判。
12	贾某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劳动争议	确认债权金额	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	1,659.80	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13	孙某伟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劳动争议	支付劳动报酬	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	4.22	经调解，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0.5万元债权。
14	李某余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劳动争议	确认解除劳动关系无效	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	—	原告撤诉。

注：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，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。